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债券代码：1680290.IB

债券简称：16 安顺国资债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以及及时披露相关变更情况，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

1、“16 安顺国资债”

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杨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刚（公司职务：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刚，1965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工作经历如下：
1986.08—1997.04 贵州省安顺地区行署审计局办事员、科员（其间：1992.11 评为审计师）
1997.04—2000.12 贵州省安顺地区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
2000.12—2001.06 贵州省安顺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副科长
2001.06—2007.08 贵州省安顺市会计核算中心（国库收付中心）总稽核（正科级）
2007.08—2008.12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2008.12—2013.09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党总支委员
2013.09 至今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8日